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90
债券代码:112228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7),定于2017年11月20日(即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11月1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8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9:30-11:30、2017年11月22日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15:00-2017年1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授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或委托代理人不必为自然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台州市中银丰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签署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0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本人以现场登记,或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638 传真:0574-87312638
联系人:董华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直销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8日15:00期间,开展基金直销(含电子交易平台及人工柜台)赎回转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8日15:00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51)

三、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赎回转认购”功能,赎回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A000857)、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370010)认购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人工柜台“赎回转认购”功能,赎回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A000856)、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A000856)、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B类E类(A000857)、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370010)、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E类(A000712)、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A000713)认购标普港股通低波动红利基金,可享受认购费率优惠。

但若基金销售说明书条款中规定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销售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业务规则
“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者用赎回货币资金直接认购新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5:17
2. 投票网址:荣安证券
3. 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台州市中银丰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3	《关于签署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	3.00

(2)填表决策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表决策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事项:
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对台州市中银丰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签署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临时议案》	

注:1.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 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投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大会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06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000股,每股发行价5.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99,97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099,846.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88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晶半导体”)、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分别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5123461234567
2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601280900744
3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大港支行	302574671054
4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0110401014000306593
5	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516889888889
6	蚌埠三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20000443201510300000001

近期,本公司、大连德豪光电、蚌埠三晶半导体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及蚌埠科技银行蚌埠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15123451234567,于2017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70,732,316.99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LED封装芯片项目,上述LED芯片封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969,099,846.04元转入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大连、蚌埠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如下):

蚌埠三晶半导体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

15168989898999;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20000443201510300000001,截止2017年11月8日,上述两个专户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76,824,884.53元、700,000,000.00元,该等专户仅用于蚌埠三晶半导体LED封装芯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大连德豪光电已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8006012809006744;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设了专户,账号为:811041010400386059;截止2017年11月8日,上述三个专户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2,274,381.51元、100,000,000.00元,该等专户用于大连德豪光电LED芯片封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督促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随时抽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彭博可以查询并公开银行账户查询、复印有关的资料、开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并配合海通证券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网络银行保证账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5%,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八、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随时冻结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应当停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汇出,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要求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定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余额全部支完并依法定人且海通证券持续督导期满(自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td>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td>000324</td>	000324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基金份额净值自封闭期结束(包括当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的首日(包括当日)起,在13个月的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基金份额净值自每一个开放期首日(包括当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前一日(包括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遇到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间为自每个开放期首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放期为自11月24日起(含当日)至11月25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17年11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2017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日期:2017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日期:2017年11月2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2月2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9日,第二个封闭期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6日,第三个封闭期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第三个开放期为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23日,第四个封闭期为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1月23日,第四个开放期为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30日,开放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业务,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可直接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的人民币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不受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元	0.80%
50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调整方案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0.2%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以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转出基金赎回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净赎回金额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申购补差费用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 转换基金项目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期一,某投资A日持有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50%),拟于B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假设B日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050元,则:
1. 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75+0.71=75.71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71)÷1.050=10897.62份

5. 转换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71.4)÷1.150=9067.97份

5.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对于上述费率享受说明,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添盈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6)、平安大华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738)、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24)已于2017年10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11月2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申购,即本基金已于2017年11月1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管理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债券管理部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投资者咨询热线:025-52707616 传真号码:025-52707915

公司注册地址:电子不停保持不变。

以上变更后新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

公告编号:2017-040)

一、项目基本情况:湘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3个水厂(白石镇水厂、花石镇水厂、石潭镇水厂),扩建1个水厂(石鼓镇水厂),新建2个加压泵站(荷塘乡、排头水厂、石潭与云湖桥水厂),扩建2个水厂(梅林桥水厂、新建镇),278亩给排水管网。

三、项目运作方式:新建项目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改扩建项目为ROT(改建—运营—移交)。

四、中标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73,048.23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为准)。

五、合作期限:30年,其中包括建设期3年和运营期27年。

六、交易对方情况

1. 本公告所述中标PPP项目的招标人为湘潭县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于湘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的投资主体合作分工

1. 公司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湘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

2017年7月13日《华脉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